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補充協議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出售四家目標公司之股權

財務顧問

**FOS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复星恒利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5 日之有關出售四家目標公司之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於 2023 年 1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復星工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工發同意出售，且建龍重工同意購買天津建龍 25.7033% 的股權、建龍控股 26.6667% 的股權、北方建龍 26.6667% 的股權；本公司同意出售，且 Camdragon Investment 同意購買簡舟控股 26.6667% 的股權。出售事項之合共代價為人民幣 67 億元，劃分為兩階段完成收款和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應先以人民幣 32 億元作價（「第一階段收款」）將天津建龍 20.7133% 的股權、建龍控股 26.6667% 的股權、北方建龍 26.6667% 的股權及簡舟控股 26.6667% 的股權轉讓予買方。復星工發在 20 年內以人民幣 35 億元作價（「第二階段收款」）將天津建龍剩餘 4.99% 的股權以及其相關權利轉讓予建龍重工（「第二階段股權變更」）。

## 補充協議

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買方及賣方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第二階段收款的詳細收款安排進行補充。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二階段收款** 第一階段收款支付完成當日，建龍重工和復星工發開始進入並執行第二階段收款安排（「**第二階段收款安排**」）。此階段中，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根據補充協議約定，應向復星工發支付人民幣 35 億元交易款項，復星工發應向建龍重工轉讓其所持天津建龍 4.99% 的股權。

自進入第二階段收款安排後至未來不超過 20 年內，如不涉及或有第二階段收款安排（定義見下文），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原則上應按照下表（「**基準支付安排表**」）所示時間、金額及支付方式向復星工發支付第二階段收款。復星工發按照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當年實際支付金額的對應比例，以每年一次的頻率交割其所持剩餘的天津建龍 4.99% 股權。根據補充協議，2024 年為第二階段開始支付股權轉讓價款和天津建龍分紅額（定義均見下文）的第一年。

單位：人民幣

時間	第1-10年	第11-15年	第16-20年	合計
天津建龍股權轉讓比例	1.4257%	1.0693%	2.4950%	4.99%
代價 (稅前)	10億元 (1億元/年)	7.5億元 (1.5億元/年)	17.5億元 (3.5億元/年)	35億元

注：股權轉讓價款（定義見下文）將由建龍重工以現金方式支付。

有關第二階段股權變更的各年應付的交易款項總額（「**交易款項總額**」）乃依據基準支付安排表確定，包括 (i) 各年度天津建龍應付予復星工發的分紅（「**天津建龍分紅額**」）及 (ii) 各年度建龍重工應付予復星工發的股權轉讓價款（「**股權轉讓價款**」）。

## 股權轉讓價款

復星工發第二階段向建龍重工轉讓其持有的天津建龍 4.99% 的股權，對應股權轉讓價款合共為人民幣 7.5 億元。各年度股權轉讓價款乃基於如下公式計算：

第 N 年股權轉讓價款 = 第 N 年交易款項總額 ÷ 人民幣 35 億元 × 人民幣 7.5 億元

## 天津建龍分紅額

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天津建龍擬在不超過 20 年內以分紅方式向復星工發支付交易價款合共人民幣 27.5 億元。各年度天津建龍分紅額乃基於如下公式計算：

各年度天津建龍分紅額 = 各年度交易款項總額 - 各年度股權轉讓價款

買方及賣方確認，以實際支付交易款項總額為基礎計算股權交割份額，若剩餘人民幣 35 億元能夠在未來 20 年內提前支付完成，復星工發應配合同步提前完成第二階段股權變更。各年度第二階段股權變更份額乃基於如下公式計算：

第 N 年股權交割份額 = 第 N 年交易款項總額 ÷ 人民幣 35 億元 × 4.99%

**或有第二階段收款安排** 考慮到未來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經營效益有可能取得超預期發展，為使出售事項能夠儘快完成，在上述基礎條款之外，建立第二階段收款安排的或有支付條款（「**或有第二階段收款安排**」），具體如下：

- (i) 天津建龍的年度審計報告中顯示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潤發生虧損時，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當年無需按基準支付安排表付款，可向以後年份遞延，但第二階段收款（人民幣 35 億元）的總付款期限不長於 20 年；
- (ii) 天津建龍的年度審計報告中顯示的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潤盈利但不超過人民幣 35 億元時，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當年按照基準支付安排表進行支付；

- (iii) 天津建龍的年度審計報告中顯示的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潤超過人民幣 35 億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60 億元時，(a) 第 1-5 年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當年按照基準支付安排表支付；及 (b) 第 6-20 年在按照基準支付安排表支付之外，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應將當年天津建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潤超過人民幣 35 億元的部分乘以 4.99% 額外支付給復星工發；及
- (iv) 天津建龍的年度審計報告中顯示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潤超過人民幣 60 億元時，(a) 第 1-5 年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當年按照基準支付安排表支付；及 (b) 第 6-20 年在按照基準支付安排表支付之外，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應將 (i) 天津建龍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潤超過人民幣 35 億元但未超過人民幣 60 億元部分（即人民幣 25 億元）乘以 4.99%；加 (ii) 天津建龍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潤超過人民幣 60 億元的部分乘以 10% 額外支付給復星工發。

無論或有第二階段收款安排條款執行情況如何，第二階段收款總額為人民幣 35 億元。

**其他安排** 每年 5 月 31 日前，(1) 建龍重工負責促使天津建龍做出股東會決議；(2) 復星工發和建龍重工按照補充協議收款安排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辦理工商登記；及 (3) 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對復星工發支付股權轉讓價款和天津建龍分紅額。

各年股權轉讓價款及天津建龍分紅額全數支付後 5 個工作日內，復星工發應配合建龍重工和天津建龍完成當年相應第二階段股權變更份額的工商變更登記。

**違約賠償** 若建龍重工及/或天津建龍未按補充協議約定日期支付當年股權轉讓價款及/或天津建龍分紅額，則復星工發有權要求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 (1) 繼續履行補充協議；及 (2) 以當年應付未付金額（股權轉讓價款及/或天津建龍分紅額）為基數，按日承擔萬分之五的違約金（「**違約賠償**」）。

如果建龍重工及/或天津建龍連續兩年未按補充協議約定支付股權轉讓價款及/或天津建龍分紅額，則復星工發有權除要求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承擔違約賠償外，建龍重工及天津建龍還需要按照補充協議一次性支付所有應付未付款項。

除上述披露外，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及在各方面有效。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及黃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